

汕工信规〔2020〕2号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汕工信〔2020〕287号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汕头市促进5G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汕头市促进5G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2月31日



汕头市促进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加快实施《汕头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2 年）》，营造良好的 5G 发展环境，实现我市 5G 产业集聚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加快 5G 基站建设。统筹各级资金，对按期完成省、市下达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，每建设开通一个 5G 基站给予不超过 2000 元奖励，每年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4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制造业 5G 技术改造。统筹各级资金，对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展生产线 5G 改造，在生产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，形成 3 个以上 5G 应用场景，具备清晰 5G 应用发展规划的，按相关技改扶持政策予以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支持 5G 垂直行业应用示范。统筹各级资金，鼓励 5G 在社会各行业领域的应用，重点在体育、工业互联网、医疗、教育、超高清视频、AR/VR、农业农村、安防、能源等领域中支持一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 5G 新服务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示范项目，每个项目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，每年支持的示范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支持市级 5G 产业园区示范。促进 5G 产业园区集聚式

发展，支持市级 5G 产业园建设。遴选一批市级 5G 产业园，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园区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支持引进 5G 产业龙头企业。对 5G 基础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设备、终端及服务研发等领域的新引进 5G 产业链企业予以重点奖励支持。对实缴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并开工建设的 5G 产业链新引进企业，综合考量企业投资、财政贡献量等情况，择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实际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 5G 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由属地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及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政府）

六、支持 5G 公共服务或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打造 5G 公共服务平台、5G 创新中心、实验室、应用试验环境等 5G 技术创新、产品孵化和产业化的支撑平台，按平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% 的比例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等市各相关职能部门，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政府）

七、支持 5G 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攻关。支持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、芯片、器件、模组及终端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 5G 设备革新、产品创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八、支持 5G 产业生态构建。对 5G 产业链高增长企业，在土地、用房、研发启动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政府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政策措施规定的执行范围结合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，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，与其他政策有重叠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鼓励区县财政予以配套。